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47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47434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14743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
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4
年10月31日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共2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三、印領清冊表中，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分，本市前次（113學年度第2學期）核准文號為「新竹市政府114年4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40067711號」，請依此填寫。
- 四、另，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，84年7月1日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，不再單獨列支，撫卹案亦同，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（主食米）。

教務處 114/09/01 14:02



1140004215

有附件

五、請各校於期限（114年10月31日）內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
小教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
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